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2】008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广播电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737042635R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春荣

本局经济违法稽查支队于2022年3月22日接到本局广告科《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关于吉林省二位一体云平台（传统媒体、户外），监测当事人在白山广播电视台白山公共生活频道涉嫌违法发布药品广告，要求稽查支队查处。经核查，当事人在药品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以及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第（二）项“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经批准于3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隶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白山广播电视台（现为白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该电视台电视广告由当事人负责发布。自2021

年7月1日起至案发，当事人先后在白山广播电视台白山新闻综合频道、白山公共频道发布：1. 持有人长春人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骨霸王牌大风丸”，国药准字：Z20083482；2. 持有人广西两面针怡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七活龙脉牌脾舒宁颗粒”，国药准字：Z45020469；3. 持有人江西金顶药业有限公司的“傅活之宝牌寿星补汁”，国药准字：Z36020523；4. 持有人广盛原中医药有限公司的“百麦通牌脾肾两助丸”，国药准字：Z14020284；5. 持有人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的“佰日通牌宁神补心片”，国药准字：Z41021101；6. 持有人重庆灵方三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老赵家牌消炎镇痛膏”，国药准字：Z20064419；7. 持有人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小白蛇牌消炎镇痛膏”，国药准字：Z61021664等七种药品广告。

药品持有人经核准的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为：1. 药品“骨霸王牌大风丸”广告批准文号：吉药广审（视）第2021010001号；2. 药品“七活龙脉牌脾舒宁颗粒”广告批准文号：桂药广审（视）第250831-00183号；3. 药品“傅活之宝牌寿星补汁”广告批准文号：赣药广审（视）第250730-00195号；4. 药品“百麦通牌脾肾两助丸”广告批准文号：晋药广审（视）第250517-00010号；5. 药品“佰日通牌宁神补心片”广告批准文号：豫药广审（视）第220401-00007号；6. 药品“老赵家牌消炎镇痛膏”广告批准文号：渝药广审（视）第221230-00030号；7. 药品“小白蛇牌消炎镇痛膏”广告批准文号：陕药广审（视）第220430-00142号。

当事人播出广告：1. 在白山新闻综合频道发布的“骨霸王牌大风丸”药品广告中含有“快速治疗，风湿、类风湿关节炎、颈椎病、腰间盘突出、肩周炎、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产后风、腰腿疼痛，国药骨霸王厂家指定经销处，白山市厚德堂大药房（天成大厦东侧），咨询电话：133。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药品疗效好，且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发布时间合同约定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

2. 在白山公共频道发布的“七活龙脉牌脾舒宁颗粒”药品广告中含有“七活龙脉大型惠民活动，三盒一疗程，买三盒赠三盒，动脉硬化、脑萎缩、冠心病、心绞痛、脑供血不足、心慌胸闷、气短乏力、失眠心悸、头晕头痛明显减轻，七活龙脉：指定经销地址，白山市人民药店（贸易城南侧200米），购药电话：138。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药品疗效好，且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发布时间合同约定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3. 在白山公共频道发布的“傅活之宝牌寿星补汁”药品广告中含有“傅活之宝一种药治多种病，买二盒赠一盒，三盒一疗程。傅活之宝早用早好，高血压、心率失常、冠心病、心肌梗塞、脑血栓、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走路画圈等心脑血管疾病的人群，经销地址：松江河厚德堂大药房（书香园B区对面），购药热线：138。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药品疗效好，且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发布时间合同约定为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4. 在白山公共频道发布的“百麦通牌脾肾两助丸”药品广告中含有“国药百麦通花少钱治大病，七盒一疗程，主要治疗，肾虚浮肿、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尿频尿急、夜尿频多、排尿困难，经销地址：松江河德益兴大药房（松林大酒店对面）。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药品疗效好，且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发布时间合同约定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5. 在白山公共频道发布的“佰日通牌宁神补心片”药品广告中含有“国药佰日通，治疗高血脂、头晕迷糊、四肢麻木、口眼歪斜、头痛脑胀、言语不清，十盒一疗效，热线：131。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药品疗效好，且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

明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发布时间合同约定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6. 在白山公共频道发布的“老赵家牌消炎镇痛膏”药品广告中含有“老赵家膏药，适用于颈肩腰腿、酸麻肿痛、四肢关节僵硬、萎缩变形、老年性骨关节病，长白县长白山大药房，电话：

155 1。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药品疗效好，且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发布时间合同约定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

7. 在白山公共频道发布的“小白蛇牌消炎镇痛膏”药品广告中含有“小白蛇膏药，买五盒赠一盒，买十盒赠三盒，小白蛇药贴适用于滑膜炎、腰肌劳损、骨刺、腰间盘突出、肩周炎、颈椎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经销地址：白山市人民药店。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药品疗效好，且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发布时间合同约定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9日。

当事人实际收取药品代理商（个人）七种药品广告费合计34,000.00元，其中缴税336.6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财务科目明细账1份，吉林增值税普通发票8张，发票情况说明2份，财务说明1份，情况说明1份，证据图片43张，证明当事人发布的药品广告中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且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以及广告费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白山广播电视台合同书》6份，证明当事人与药品代理商约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等材料6份，证明当事人查验发布的药品广告相关证明文件。

2022年4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2】006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第（二）项“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之规定，构成在药品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以及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构成违法发布药品广告行为）。

违法事实一：当事人在药品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行为，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转置适用《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以及参照《吉林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第二章分则第50条第2款“影响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第二款情形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40,000.00元。

违法事实二：当事人在药品广告中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转置适用《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之规定，以及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第二章第49条第1款“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 没收广告费33,663.37元（已扣除税金336.63元）；2. 罚款34,000.00元。

上述二项合计：没收广告费33,663.37元，罚款74,000.00元。合计罚没款107,663.3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一份归档。